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DHC8-03

修正案号: 39-0999

- 一. 标题: 更换液压系统限流阀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德.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序号为100至320的冲八301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FAA 9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 AD93-06-07,修正案 39-8532
 - 2、德.哈维兰公司 1992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 SB 8-29-2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限流阀门故障,使液压油空放,而导致两套液压系统失效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对于截止本指令生效日时,累积使用时间已达到或超过6700小时的飞机,或自出厂之日起,已达到或超过50个月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,1000飞行小时或6个月以内,以先到为准,拆卸左右吊舱内侧的限流阀门(QLV),按照德.哈维兰公司的SB 8-29-21用新件更换QLV,或按照8/1803号改装通告进行改装。
- (b)对于截止本指令生效日时,累积使用时间小于6700小时的飞机,或自出厂之日起,不超过50个月的飞机,则自出厂之日起,在总使用时间达到7700小时以前或本指令生效日之后,12个月以内,以先到为准,拆卸左右吊舱内侧的限流阀门(QLV),按照德.哈维兰公司的SB 8-29-21用新件更换QLV,或按照8/1803号改装通告进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